

2017 年 9 月 2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福利設施處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有關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提供福利設施處所的現行安排。

新公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規劃

2. 政府曾於 2017 年 4 月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新公屋發展項目福利設施的現行做法¹，其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去信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²。概括而言，根據現行機制，當找到具公屋發展潛質的新發展區或用地，政府部門會考慮社區意見，協調在有關發展項目及社區內非住宅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這個安排讓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就合適的福利設施供應進行整體研究。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地區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公屋用地的位置及出入是否便利，以及規劃署或房委會提出關於用地限制、發展參數和局限（包括噪音、空氣質素等環境因素）的意見，訂定合適的建議福利設施組合，以配合有關發展項目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房委會和社署在這方面互相協作，使發展用地得以地盡其用，回應社會對公屋及各項社區設施的需求。

¹ 立法會 CB(2)1137/16-17(03)號文件

² 立法會 CB(2)1838/16-17(01)號文件

公屋福利設施處所的租賃

3. 房委會轄下公屋內由政府出資興建的福利設施處所，會以每年 1 元的象徵式租金另加管理及維修費用（如適用）租予由相關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推薦的非政府機構。此外，根據房委會現行做法，直接為屋邨居民提供福利或社區服務的合資格非政府機構³，可按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社署）的推薦以優惠租金租用公屋福利設施處所。現時的優惠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月 55 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稅（如有的話）），而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每三年檢討一次有關優惠租金。

4.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房委會按上述安排合共簽訂約 1 480 份租約，在公屋提供各種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青年服務、社區服務、長者服務、家庭福利服務及幼兒護理、醫療及康復服務等。

5. 可供租予非政府機構作福利用途的空置公屋非住宅單位的最新名單已上載房委會/房屋署網頁⁴，有意租賃的非政府機構可向房屋署提交申請。同時，房屋署亦會定期向社署提供有關名單。

房屋署

2017 年 9 月

³ 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的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⁴ 有關詳情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ercial-properties/leasing-information/welfare-lettings/index.html>